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1223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

呂嘉寧

鄭文楷

被告 趙美華

訴訟代理人 宋孝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零肆佰壹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柒拾陸元，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3日6時4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一段10巷與南雅西路一段交岔口時，因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之過失，致碰撞原告所承保之訴外人蔡佳雅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毀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57,308元（零件費用110,776元、工資費用46,532元）。爰本於侵權

01 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等語，並聲
02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7,3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03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不爭執本件其有過失，然本件事務訴外人蔡
05 佳雅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
06 第3項規定，訴外人蔡佳雅在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
07 慢行，作隨時停車準備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
08 隔，系爭車輛才撞及A車；縱認被告有過失，訴外人蔡佳雅
09 亦應與有過失；又原告所提出之修車廠之工作傳票，與本件
10 事故實際造成之損害範圍不符，系爭車輛左頭燈並未非受撞
11 擊位置，另原告所請求維修費用亦應扣除折舊等語，資為抗
12 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7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8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19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20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21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22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經查：

23 (一)原告主張被告有侵權行為之事實，被告亦不爭執其有過失
24 (見本院卷第143頁)，且有原告提出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25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
26 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5至16頁)，並
27 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交通分隊調閱本
28 件交通事故卷宗查明無訛，有上開交通事故卷宗附卷可稽
29 (見本院卷第35至56頁)，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為真實，
30 被告自應就系爭車輛因本件事務所受損害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31 償責任。

01 (二)被告固辯稱訴外人蔡佳雅駕駛行為亦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
02 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之過失等詞。而按：

03 1.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
04 者，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
05 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
06 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
07 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
08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09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10 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94條第3項定
11 有明文。

12 2.經查，系爭車輛自影片開始至碰撞前，依行車紀錄器上顯示
13 車速為時速28公里至22公里等情，本院就檔名11204DP00000
14 00_000000000000000000行車紀錄器錄影之勘驗筆錄在卷可憑
15 (見本院卷第143頁)，足認訴外人蔡佳雅當時駕駛系爭車
16 輛車速非快，且於行經路口時依行車紀錄器上所顯示車速變
17 化，亦可認訴外人蔡佳雅有減速等節，洵堪認定，難認訴外
18 人蔡佳雅有何被告所稱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未減速慢行之
19 過失；又查，系爭車輛自畫面上方直行至巷口，可見A車自
20 系爭車輛左側巷子駛出，A車並未有明顯減速之情形，A車駛
21 出巷口時，A車右前側車身位置隨即碰撞到系爭車輛左前側
22 車身位置並接連向前擦撞系爭車輛左前車頭燈位置等情，有
23 本院就檔名11204DP0000000_000000000000000000監視器錄影
24 所為勘驗筆錄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42頁)，是自兩車當
25 時分別行進方向及路線，系爭車輛既係行駛在主幹道，而被
26 告係自主幹道旁即系爭車輛左側巷子駛出，兩車非屬並行之
27 情形，且A車亦非係原告前方車輛，原告自無被告所稱因未
28 注意車前狀況、或兩車並行間隔導致兩車碰撞之過失，被告
29 執此抗辯訴外人蔡佳雅亦與有過失，核屬無據，無可採憑。

30 (三)原告得請求系爭車輛修復費用：

31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固得請求加害人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01 之價額，並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然應以必要者為限
02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
03 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是以，損害賠償既係在填
04 補被害人所受之損害，使其回復物被毀損前之應有狀態，自
05 不應使被害人額外受利，故被害人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06 者，應予折舊。是計算被告此部分應負擔損害賠償數額時，
07 自應扣除上開材料折舊部分，始屬合理。另被保險人因保險
08 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
09 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第
10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1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 12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受有前揭損害，其修復費用為零件費用
13 110,776元加計工資費用46,532元合計為157,308元等詞。然
14 查，依原告所提出國都汽車新莊廠工作傳票及電子發票（見
15 本院卷第20至21、26頁），其工資、零件費用分別為41,032
16 元、110,776元，加計另外原廠鋁圈之修復費用5,500元，有
17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零件認購單、電子發票證明聯
18 （見本院卷第22、27頁），此部分費用亦屬零件費用，是原
19 告所支出之修復費用中零件費用應為116,276元、工資費用
20 則為41,032元，原告前開主張之零件及工資費用應屬有誤。
- 21 3.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2 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
23 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
24 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
25 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
26 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
27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28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
29 出廠日102年9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4月13日，已使
30 用9年7月（使用年數已超過耐用年數，則以耐用年數計
31 算），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9,379元【計算

01 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 $116,276 \div (5+$
02 $1) \doteq 19,379$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
03 成本－殘價）／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 $(116,276 - 19,379) /$
04 $5 \times 5 \doteq 96,897$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05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16,276 - 96,897 = 19,37$
06 9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之維修費用，為系爭車輛零件扣
07 除折舊後之費用19,379元，加計不用折舊之工資費用41,032
08 元，共計為60,411元（計算式：19,379元+41,032元=60,411
09 元）。

10 4. 至被告雖抗辯原告所提出之修車廠之工作傳票，與本件事故
11 實際造成之損害範圍不符，系爭車輛左頭燈並未非受撞擊位
12 置等語。然查，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位置為左前側車身
13 位置，有原告提出系爭車輛受損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第16
14 1至172頁），核與原告所提出之國都汽車新莊廠工作傳票、
15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零件認購單所示維修項目及更換
16 零件相符，且依前開受損照片及勘驗筆錄截圖所示（見本院
17 卷第135頁），亦可認定系爭車輛左前車頭燈確有遭A車碰撞
18 而受損之情，被告空辯以前詞，亦無可採。

19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0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者，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
21 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
22 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23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前段、第233
24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著有明文。經查，原告代位對被
25 告所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於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26 錢債權，揆諸前述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民事
27 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3月29日，見本院卷第
28 61頁）即受催告時起之法定遲延利息。

29 四、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
30 給付60,411元及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
3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其餘請求，則

0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係依簡易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03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4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5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9 法 官 白承育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6 書記官 林祐安